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

二〇一六年 第 4 号

《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6 年 10 月 21 日
商务部第 8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 长



2016 年 11 月 3 日

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要求,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,商务部对有关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,商务部决定废止 16 件规章,具体如下:

一、经商工商总局同意,废止《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》([1990]外经贸法字第 22 号);

二、废止《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》([1996]外经贸运发第 461 号);

三、废止《驻香港劳务管理人员审批管理办法》([1998]外经贸合发第 3 号);

四、经商发展改革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同意,废止《茧丝流通管理办法》(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令第 28 号);

五、经商外汇局同意,废止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》(外经贸部、外汇局令 2002 年第 32 号);

六、废止《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》(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 号);

七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04 年第

8号);

八、废止《酒类流通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2005年第25号);

九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(商务部令2005年第30号);

十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(二)》(商务部令2006年第22号);

十一、经商工商总局同意,废止《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》(商务部、工商总局令2007年第4号);

十二、废止《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补充规定》(商务部令2007年第17号);

十三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(三)》(商务部令2007年第18号);

十四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(四)》(商务部令2009年第4号);

十五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(五)》(商务部令2012年第4号);

十六、废止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(六)》(商务部令2012年第10号)。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
主管部门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6年11月7日印发

